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240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4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  
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  
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6月12日、7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527400號、第1083061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施行。」一節，查地方制度法(以下簡稱地制法)第32條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復查貴府102年5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548000號令修正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」且未特定施行日期，是其生效日期依上開地制法規定應為102年6月1日。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上開修正規定「……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施行。」部分係屬誤繕，將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「……，自發布日



施行。」等語，爰上開規定請於下次修編時依上開補充說明修正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

訂

線